

已錄入。始作

保存年限	030404	頁數	14
檔號	10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簽 擬	
<p>(1)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主要內容為各機關學校之夏(6~9月)月用電，與去(98)年同期比較不得成長，若屬正成長者，其總分在各組最後3名者，需至教育部作專案檢討報告。</p> <p>(2)擬儘速召開本校「節能推動小組」會議，研商有效因應方案，避免本校今年夏月用電較去年成長。</p> <p>(3)為爭取時效，擬將此函轉發各單位知悉，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落實各項節能措施，以提升本校競賽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技士吳朝生 99.6.2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營繕組長 陳明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兼總務長 楊勝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另，抄將此競賽計畫為 入營繕組相關法規 並以紙本將計畫書送各單 位存查，做為即能之依指。</p>	
會 簽 意 見	
1. 本組鄒技正	技正鄒耀文 0622
2. 行政副校長室	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陳朝圳 99. 6. 23
<p>此請總務長於行政會議中 再行重申節能推動事宜，批 並將本函措施複製於本報 推動競賽評比，做為成效 管控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陳亮 06/24</p>	
	教授兼秘書室主任 劉英偉 99.6.23

六
天
以
內
期
待
辦
理

檔 號	030404	頁數	
保存年限	10	附件	

經濟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永棟
電話：02-2775772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
：ydchen@moeab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0990008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0086920A0C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1份，請統合督導所屬於夏季期間落實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俾利提升 貴單位競賽成績，並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成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經奉 行政院99年6月11日院臺經字第0990031403號函示略以：「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即分行有關機關積極推動」（併附原函影本）。
- 二、為有效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推行節約能源，經分析「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98年度執行成效，政府機關及學校整體夏季用電呈正成長趨勢，致使全年用電負成長趨緩，爰推動夏季節電競賽，期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電成效。
- 三、旨揭計畫重點如下：
 - (一)以 貴單位及所屬作一整體為參與競賽單位。
 - (二)實施事項：
 - 1、貴單位應於計畫實施期間援用「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所成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規劃並督導所屬落實各項節電措施。

請
營
運
組
簽
辦

99.6.18
授
能
組
長
楊
勝
任
印



屏科大 總 字

99.6.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990003004

2、貴單位應指派專人並督導所屬於99年11月15日前逕上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http://egov.tgpf.org.tw/>）確認貴單位與所屬99年6~9月用電度數。

(三)競賽分組：屬中央機關者，以貴單位加計所屬單位數計4個為分界，屬甲組或乙組；屬地方政府者，以貴單位加計所屬單位數計115個為分界，屬丙或丁組；屬公立大專院校者，以校為單位屬戊組。

(四)評分項目及計算方式：

1、以貴單位自身及所屬機關之98年全年較96年全年節電率，及貴單位自身及所屬機關之99年夏季較98年夏季節電率為評分項目，並以該2項目之加總為總得分率。

2、屬甲、乙、丙或丁組者，以貴單位與所屬機關之個別用電量加總後，計算總用電量；屬戊組者，以單位個別用電量為總用電量。

(五)評比方式：

1、依99年夏季相較98年同期用電成長與否，分別就總得分排序。

2、由本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組成評核小組，複審各單位評分結果，評定各分組之名次。

(六)獎懲機制：

1、各組99年夏季用電負成長之參賽單位，總得分前3名者，經複審確認後，評定為執行績優單位；各組99年夏季用電正成長之參賽單位，總得分後3名者，經複審確認後，評定為執行不佳單位。

2、執行績優單位由行政院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由各機關酌予敘獎以資鼓勵，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2次為原



則。

3、執行不佳單位，屬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者，必須向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屬公立大專院校者，必須向所轄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四、請貴單位積極督導所屬單位推動夏季節約能源工作，以塑造政府公務部門節能減碳新形象，示範引導民間採行，進而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北市
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
察專科學校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6/17
14:44:31

裝

訂



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
(核定本)

99 年 6 月

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

壹、依據

- 一、總統 99 年 3 月 1 日宣示，今年是節能減碳年，並指示行政院要求全國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實施節能減碳的具體措施。
- 二、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第 3185 次院會，院長裁示：「總統府與本院過去一年在節能減碳方面已經有具體成效，現在為了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營事業、軍中、學校，應全面性的進行節能減碳的成效評比。」
- 三、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 99 年 3 月 31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請經濟部研提夏季節電競賽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亦請各機關加強落實推動節約能源。」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為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採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藉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此股全球抗暖化的趨勢下，國際社會正逐步邁向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時代。

為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 97 年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要求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每年用電負成長，並至 104 年累積約 7% 為目標。依執行成效統計，97、98 年總體用電均達負成長目標，惟 98 年用電負成長幅度，較 97 年呈現趨緩之趨勢。

分析 98 年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公立學校用電情形，非夏季之用電量均呈現負成長，惟夏季用電仍呈正成長趨勢，致使全年用電負成長趨緩。爰期藉由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推動夏季節電競賽，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電成效，並藉使民眾感受「節能減碳」是經常性及全面性的政策方向，示範引導民間採行夏季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台灣推向低碳社會。

參、計畫競賽期間

99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肆、主（協）辦及參與競賽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參與競賽單位：(名單詳如附件 1)

(一)中央機關：行政院暨所屬中央行政機關(部、會、署、局、行、處)計 41 個參賽單位(併計各所屬機關為參賽單位之整體績效)。

(二)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25 個參賽單位(併計各所屬機關為參賽單位之整體績效)。

(三)公立大專院校：58 所公立大專院校。

伍、實施事項

一、各參與競賽單位應於競賽期間援用「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所成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規劃並督導所屬落實各項節電措施。

二、各參賽單位應指派專人並督導所屬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逕上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http://egov.tgpf.org.tw/>)確認各參賽單位與所屬 99 年 6~9 月用電度數。

三、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經濟部有關各參與競賽單位用電資料作為成效比對。

四、由經濟部彙整各參與競賽單位用電資料，並計算各參賽單位之競賽成績。

陸、競賽方式

一、競賽分組：

競賽分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公立大專院校等 3 類，並依各分類所屬機關數細分為 5 組，詳如下表：

表 1 參與競賽分組

分類	分組	說明
中央機關	甲組	中央機關部會與所屬機關單位數 4 個(含)以上者
	乙組	中央機關部會與所屬機關單位數未滿 4 個者
地方政府	丙組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數 115 個(含)以上者
	丁組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數未滿 115 個者
公立大專院校	戊組	各公立大專院校以校為分組基礎

二、競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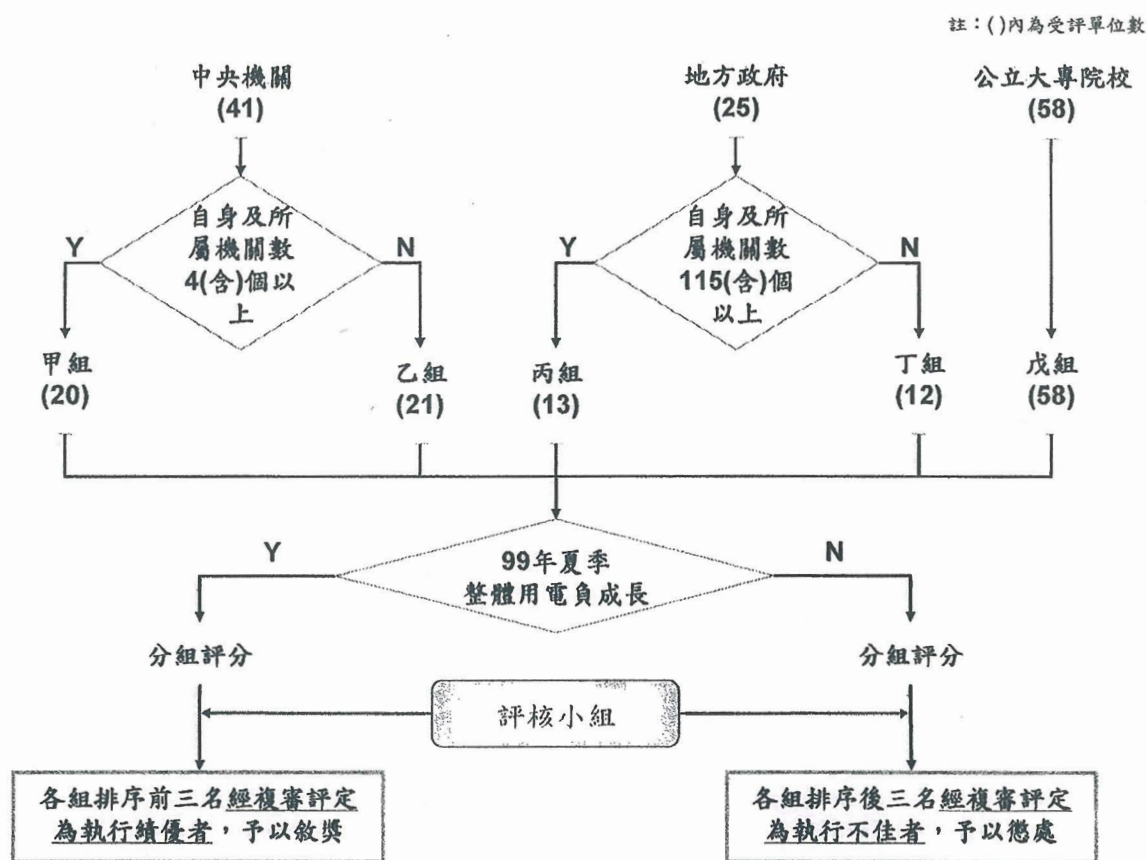


圖 1 夏季節電競賽流程圖

三、評分項目：

- (一)公立大專院校以學校為單位個別計算總用電量，其餘各分組之參賽單位，以其與所屬機關個別用電量加總後計算總用電量。

(二)節電百分比越大者越優，節電率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若有相同情形則取至第三位。

(三)節電百分比之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98 年全年較 96 年全年節電率(%) (A)：參賽單位自身及所屬機關整體 98 年度總用電量相較於 96 年同期之節電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98 年全年較 96 年全年節電率(A)} = \frac{(E_{96} - E_{98})}{E_{96}} \times 100\%$$

-46%

(1)98 年總用電量(E_{98}) = 參賽單位自身及所屬機關 98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電費收據上累計之總用電度數

(2)96 年總用電量(E_{96}) = 參賽單位自身及所屬機關 96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電費收據上累計之總用電度數

2.99 年夏季較 98 年夏季節電率(%) (B)：參賽單位自身及所屬機關整體 99 年夏季用電量相較於 98 年同期之節電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99 年夏季較 98 年夏季節電率(B)} = \frac{(S_{98} - S_{99})}{S_{98}} \times 100\%$$

(1)99 年夏季用電度數(S_{99}) = 參賽單位自身及所屬機關 99 年 7 月份至 10 月份電費收據上累計總用電度數

(2)98 年夏季用電度數(S_{98}) = 參賽單位自身及所屬機關 98 年 7 月份至 10 月份電費收據上累計總用電度數

註 1：若屬隔月收費者，以偶數月或奇數月之電費收據上用電度數合計之。

註 2：合署辦公且裝有分電表者，年度用電度數以實際年度之分電表紀錄及分攤公共用電之度數合計之。

註 3：夏季競賽期間與前一年同期各電費月份之抄表天數與日曆天數不同，計算總用電量時，均依夏季競賽期間與前一年同期之抄表天數與日曆天數調整之。電費月份總用電量÷抄表天數×122 天。

(四)評分計算：

$$\text{總得分率} = \text{98 年全年較 96 年全年節電率(A)} + \text{99 年夏季較 98 年夏季節電率(B)}$$

註：為使已落實節能減碳之競賽單位有公平之競爭機制，參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政府機關節能目標以 96 年為基期，將 98 年較 96 年之節電率納入考量。

四、評比方式：

- (一)各組參賽單位依 99 年夏季相較 98 年同期用電成長與否，分別就總得分率排序。
- (二)成立評核小組進行複審：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組成評核小組，審查各參賽單位自身及所屬整體參與夏季節電競賽之評分結果，經審酌是否具特殊原因等，並為適度之調整後，評定各分組之名次。

柒、獎懲機制

一、獎懲對象：

- (一)各組 99 年夏季用電負成長之參賽單位，總得分率前 3 名者，經複審確認後，評定為執行績優單位。
- (二)各組 99 年夏季用電正成長之參賽單位，總得分率後 3 名者，經複審確認後，評定為執行不佳單位。

二、經濟部依評核小組複審評定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將結果公布並函送各參賽單位辦理獎懲。

三、執行績優單位由行政院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由各機關酌予敘獎以資鼓勵，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 2 次為原則。

四、執行不佳者，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參賽單位，分別向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公立大專院校參賽單位，分別向所轄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捌、預期效益

- 一、政府部門率先示範節能，帶動民間採行，呼應節能減碳元年，引領節能風潮，建立全民節能共識。
- 二、以部會及縣市政府為單位辦理節電競賽，引導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更積極督導所屬單位推動節約能源。
- 三、藉由夏季節電競賽，塑造政府公務部門節能減碳新形象。

附表競賽分組名單

甲組：中央機關部會與所屬機關單位數 4 個(含)以上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法務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交通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防部
財政部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教育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外交部

乙組：中央機關部會與所屬機關單位數未滿 4 個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	

丙組：地方政府與所屬機關單位數 115 個(含)以上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臺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丁組：地方政府與所屬機關單位數未滿 115 個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戊組：公立大專院校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高雄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中央警察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正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90031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即分行有關機關積極推動，並視本（99）年評比結果，研議納入「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常態辦理之必要性。

說明：

- 一、復99年4月29日經能字第09902627880號函。
- 二、檢附「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總收文



09900086920



總收文



09900140460

99.6.14

99.6.14